

復審人 阮氏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42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1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紊亂國家金融秩序，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8042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初犯，主動供出共犯，準時報到服刑，入監時因攜子服刑而無法工作，於 111 年 3 月開始有勞作金收入，並自其中扣除犯罪所得，加上收押時繳納之現金，已繳納 56,476 元；為越南人，因語言隔閡無法參與教化活動，但仍認真於工作上，成績名列前茅，近日更參與咖啡班課程，出監後將於朋友經營之小吃店工作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77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偽造 3 千餘張新臺幣仟圓紙鈔行使及販賣，犯行紊亂國家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犯罪所得尚未繳清，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為初犯，主動供出共犯，準時報到服刑，入監時因攜子服刑而無法工作，於 111 年 3 月開始有勞作金收入，並自其中扣除犯罪所得，加上收押時繳納之現金，已繳納 56,476 元；為越南人，因語言隔閡無法參與教化活動，但仍認真於工作上，成績名列前茅，近日更參與咖啡班課程，出監後將於朋友經營之小吃店工作」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因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